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的章程作出如下修正：

原：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力自动化产品、工业自动化产品、电子及电气产品、通信产品（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）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，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、销售、施工及技术服务，燃气轮机设备和备件的销售、技术咨询及检修工程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电力自动化、继电保护、工业自动化、水利、水电及水处理自动化产品及系统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，水文仪器、大坝自动化仪器、传感器、电子仪器、电子及电气设备、光电设备、机电设备、通信设备（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）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，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、销售、施工及技术服务，电力、水利、水处理、工业企业、交通等行业的监测、监控、机电设备等系统的集成及总承包，燃气轮机设备和备件的销售、技术咨询及检修工程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。”

此外其它条款不作修改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3月16日